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文件

东知中心〔2023〕7号

关于举办东莞市知识产权知识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为深入贯彻实施《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实施方案(2021—2025年)》，推进知识产权文化宣传和打造普法阵地，进一步营造全市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激发创新发展活力，为建设东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工作，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支撑，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于11月在全市举办“东莞市知识产权知识竞赛”活动，请各有关单位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参与。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提高知识产权水平 支撑高质量发展——东莞市知识产权知识竞赛

二、组织管理

- (一) 指导单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共青团东莞市委
- (二) 主办单位：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 (三) 承办单位：东莞广播电视台
- (四) 协办单位：各镇（街道）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三、参赛对象

- (一) 机关组：东莞市各市直机关、各镇街单位在职人员；
- (二) 机构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在职人员；
- (三) 协会组：知识产权相关社会组织在职人员；
- (四) 高校组：高校（知识产权方向）在校大学生；
- (五) 企业组：企业在职员工。

参赛资格条件：所有参赛选手必须在 45 周岁（含）以下，进入决赛代表队至少有一名 35 周岁（含）以下的参赛选手（以学生证、工作证等作为证明，必要时可要求提供社保证明）。

四、竞赛内容

《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著作权法》、《商标法》、《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等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组成的竞赛题库。

五、活动安排

本次活动包括组织学习、初赛、决赛三个阶段。

（一）学习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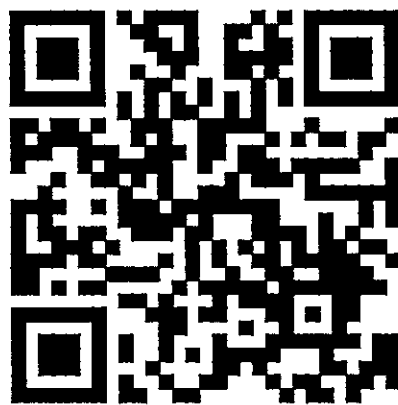
时间：10月中旬—11月中旬

各单位自行组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初赛不公示题库，决赛题库由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会同专家库公开试题库供入围决赛队伍开展学习。

（二）初赛阶段

竞赛时间：11月上旬

竞赛方式：比赛形式为线上答题，参赛选手于**11月1日至11月7日期间内**通过微信扫码二维码登陆竞赛平台完成答题。参赛人员登录竞赛平台时，需做好人员相关信息的填报工作，注册登录后方可进行线上答题。



（参赛选手于11月1日至11月7日期间内打开微信--点击右上角+号--点击扫一扫，即可扫码二维码进行答题）

初赛以个人答题为主，每套题由系统自动生成，共30题，100分。题目类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各10道题，答题时间30分钟，每个账号有1次答题机会，系统取

最高分计入最后总成绩，若成绩相同，则以答题用时较短者排名在前。

5 个参赛组别根据初赛总成绩进行评比，各组别决出前 2 名代表晋级决赛（若出现同一单位个人总成绩排名第 1、2 或 1、2、3 名则只允许组队一支代表队，若第 1、2、3、4 名为同一单位则可组队两支），初赛结束后公示确定进入决赛人员名单。

（三）决赛阶段

竞赛时间：11 月下旬（具体时间待定）

竞赛地点：东莞广播电视台

竞赛方式：晋级决赛的个人代表，自行选派队员组成代表队（需同一个单位），每个参赛队伍上场队员为 3 人。决赛以现场竞答方式进行，采用必答、抢答、主观题三个环节，题型包含单选题、多项题、简答论述题等。

竞赛展示：决赛阶段开展网络投票，参赛队伍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微信公众号进行风采展示，展示形式为短视频（自行组织拍摄），内容需紧扣知识产权主题，含参赛队伍介绍、企业对知识产权理念认识及其领域成绩等。网络投票于决赛前一周内进行，网络投票计入赛事团体风尚奖评选。

六、奖项设置

根据决赛各参赛队伍现场竞答得分，决出团队一等奖 1 名、团队二等奖 2 名、团队三等奖 3 名、参与奖 4 名；根据网络投票选出风尚奖 2 名。

七、其他事宜

（一）有意参赛的相关单位，请积极组织和动员相关人员报名参加竞赛活动，并于竞赛期间内登陆平台完成答题。

（二）参赛选手填写的个人信息须准确、真实。如经查证与真实情况不符，将取消参赛资格。

（三）大赛相关信息将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官网及微信公众号公布，请报名参赛选手及时关注。

（四）赛事服务群请扫码以下群二维码，若赛事服务群二维码过期或群内超员请加此微信号：smartjiang1，并备注参赛单位名称和姓名，此群用于发布后续通知等事宜，请各参赛人员加入。



(赛事服务群二维码将于 10 月 24 日到期，请各参赛人员尽快扫描进入)

（五）参赛人员在线上答题中如遇到技术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孔先生，电话：0769-33332282。

（六）本次大赛的最终解释权归主办单位。

八、竞赛组委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先生、谢先生

电话：0769-2698677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